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基簡字第100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皓
訴訟代理人　許昌榮
　　莊璧霞
被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於被告公司開立存款帳戶，因遭第三人不登入網路銀行而盜轉存款受有損害，而依兩造間之契約及民法第602 條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查兩造間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第21條約定：「…立約人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開戶總約定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兩造間有管轄之合意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